

2010年注册税务师《税法二》预习第二章(22)注册税务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6_B3_A8_c46_646000.htm id="koie" class="zffg">

四、非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对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、场所的，或者虽设立机构、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、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的所得，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：1.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、租金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. 2.转让财产所得，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. 3.其他所得，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。财产净值是指财产的计税基础减除已经按照规定扣除的折旧、折耗、摊销、准备金等后的余额。 例: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、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中国境内取得的下列所得，应按收入全额计算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()。 a.股息 b.转让财产所得 c.租金 d.特许权使用费 『答案』acd 『解析』非居民企业从中国境内取得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、租金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。 五、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处理(2008年1月1日起执行) (一)采取预售方式销售取得的预售收入，按照规定的预计利润率分季(或月)计算出预计利润额，预缴所得税，开发产品完工、结算计税成本后按照实际利润再行调整。 (二)预计利润率暂按以下规定的标准确定：1.非经济适用房开发项目：按地区不得低于20%、15%、10%。 2.经济适用房开发项目：不得低于3%。 (三)适用于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居民纳税人。 转自环球网校edu24ol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